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计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我局启动2023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发布《2023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你们按照通知及各类指南的要求，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第二批申报项目共10个业务类别，分别是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碳中和领域“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科技金融资助、创新创业活动补助、技术交易资助、科普活动资助、市级外国专家项目资助。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二) 须符合各类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严禁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四)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 同一申报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项目负责人）限申报同一子业务类别项目 1 项。申报项目不得以相同、相近申报材料跨类别重复申报。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 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市级各专项资金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七)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其中，前资助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碳中和领域“揭榜挂帅”项目、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必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

(八) 纳入市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统计部门的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已报送的 2022 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以上材料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供）。

（九）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三、申报程序

项目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kjxm.cdsc.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申报书所要求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盖章签字页”统一要求如下：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申报单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审查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如有联合申报单位，还需在此页加盖联合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暂不盖章；以上页面盖（签）章后均扫描为

pdf并上传至附件“盖章签字页”栏），提交成功后，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三）项目审核

项目推荐单位、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并作出审核结论。

项目负责人提交后，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窗口审核”；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业务处室审核”；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已受理”。

提示：为方便项目负责人修改，在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审核通过前（对应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待推荐单位审核”“待窗口审核”），项目负责人可自行撤回修改；若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已审核通过（对应项目状态为“待业务处室审核”）或业务处室已受理（对应项目状态为“已受理”），项目负责人可电话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窗口，由窗口将项目撤回为“待窗口审核”状态后，项目负责人再自行撤回修改；撤回修改仅限申报期内，逾期不可撤回。

（四）材料报送

申报阶段只需系统填报，暂不提交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我局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四、申报时限

（一）定期申报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申报时长 50 天，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未完成申报的我局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时；推荐单位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17:00 时；市科技局（含窗口）对评审类项目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17:00 时。

提示：请各单位审核提交后，及时在系统关注各审核环节审核意见，根据有关审核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再次在系统提交，逾期造成不能正常申报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限时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提交成功后，后续各审核环节的审核时限要求如下：项目推荐单位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含），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含），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评审类项目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以上审核时限不含退回修改后再次审核时间，退回修改后的再次审核时间重新计算，审核时限不变。2023 年 6 月 5 日 17:00 时后，推荐单位、窗口、业务处室审核时，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已受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不予受理”意见，不得出具“退回修改”意见。

（三）分批次评审支持

本次申报的项目按完成网上申报（以处室受理成功、对应项目在申报系统中状态为“已受理”为准，下同）的时间分两批次评审和支持，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7:00前（含）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统一纳入第一批评审，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在2023年予以立项支持；2023年5月8日17:00（不含）之后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统一纳入第二批评审，第二批评审工作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后择机组织实施，符合支持条件的，在2024年统筹安排。

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安排，明确了拟支持项目数量的**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碳中和领域“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纳入第一批评审并在2023年立项支持，申报单位须于2023年5月8日17:00前（含）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有关项目指南内容请详询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联系方式详见指南）。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科技局政务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地址：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四）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微信公众号（cdskjj2012）。



六、注意事项

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
2.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未授予推荐权限的市属单位的推荐单位请选择“市级各部门”。
3. 高校院所负责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推荐。

七、特别声明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凡是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合作单位名义代理项目申报的，均属诈骗，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支撑计划

1. 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3. 碳中和领域“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4. 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5.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二、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6.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7.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报指南
8. 技术交易资助申报指南

三、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9. 科普活动资助申报指南
10. 市级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 乡村振兴领域

1. 水稻新品种培育及生产技术与集成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进一步推进水稻生产提质增效，针对当前水稻品种同质化严重、优质稻推广应用面积不足的问题，开展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研究，创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特色优良水稻新材料，培育突破性水稻新品种；针对规模化条件下优质高效生产技术不配套的问题，筛选适合成都地区推广应用的丰产、优质、抗逆新品种，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配套生产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

考核指标：创制水稻新材料 1 个并通过技术鉴定；培育品质指标达部标二级及以上优质稻新品种 2 个并通过区域试验，通过审定 1 个以上；申请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2 项；集成省农业主推技术 1 项；建立示范基地 1 个，面积 100 亩以上，筛选展示 1-2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新品种；集成新品种配套绿色提质增效生产技术 1 项，推广应用 1 万亩以上。

2. 丘区水稻节水节肥减排高产技术综合集成与示范推广

研究内容：针对成都市丘陵稻区水稻生产中存在的季节性缺水干旱、肥料利用效率偏低、稻田甲烷排放量高和产量不高不稳等问题，筛选优质抗逆高产水稻品种，集成水稻节水节肥减排高产技术体系，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并进行大面积示范推广，解决成都市丘陵稻区水稻生产问题，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降低稻田温室气体排放促进气候友好，推动丘陵稻区水稻生产转型升级。

考核指标：筛选优质抗逆高产水稻品种 2-3 个；优化集成技术体系 2 项，比传统栽培节水 60%、节肥 20%以上、甲烷减排 60%、增产 25%以上，百亩连片亩产达到 700 公斤；培育优质稻米品牌 1 个；建立核心示范区面积 1000 亩，辐射推广面积 5000 亩；发表论文 2 篇，申报专利 1 项；培养基层农技员 50 名、农民土专家 100 名，培训农民 1000 人次。

3. 稻菜高效复合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

研究内容：针对成都平原稻菜高效复合生产优质专用品种缺乏、茬口衔接不够高效、肥料农药施用精准度不高、品质下降、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等问题，系统开展适合稻菜高效复合生产新品种引选育、高效种植技术模式、品质提升、农机农艺融合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稻菜高效复合生产技术体系，并开展示范应用，提高稻菜复合生产综合效益，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生产和蔬菜供应。

考核指标：选育适合稻菜轮作的叶菜类蔬菜新品种 1-2 个，筛选适合稻菜轮作叶菜类蔬菜 3 个、早熟优质水稻品种 2 个；集成叶菜类蔬菜品质提升技术 1-2 套、水稻—叶菜类

蔬菜高效轮作技术模式 2 套；建立核心示范基地 500 亩，辐射带动 10000 亩；提升蔬菜品质和稻菜轮作生产效益，亩节本增效 500 元以上。

4. 抗根肿病油菜新品种的选育及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成都油菜产区根肿病发病率高、抗根肿病油菜品种严重缺乏的突出问题，利用自有的抗根肿病中间资源或引进资源，通过远缘杂交、常规杂交并结合回交选育、诱导系诱导、夏繁加代等快速稳定技术，获取含抗根肿病基因的稳定甘蓝型材料，并进行恢保关系及配合力鉴定，快速配组抗根肿病杂交组合并形成品种进行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获得抗根肿病优良亲本 1-2 份，并配组合进入区域试验，登记抗根肿病品种 1-2 个；建立示范点 2-3 个，示范区面积 1000 亩，其中核心区面积不少于 100 亩；新品种示范性推广 10 万亩；开发抗根肿病连锁标记 1 个；发表文章 1-2 篇。

5. 成都市林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为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地落实，加强林草生态保护，厚植公园城市生态本底，在整合现有林业信息化资源基础上，融合 3S、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市、区（市）县、镇（街道）、村（社）四级林长制建设与管理体系统，形成“框架统一、数据共享、分级管理”的成都市林长制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符合成都市林长制特点的考核评级体系，推动成都林业园林资源智慧化管理水平，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

考核指标：建立“两类四个”主系统，包括基于网页端的林长制网格管理系统、大屏展示系统，基于移动端的林长APP和巡护APP；建立林长制数据库1套；无人机巡检管理系统1套；公众参与的微信二维码系统1套；林长制平台考核指标1套；软件著作权1项；公开发表论文2篇；在全市各区（市）县推广使用，培训各级各类用户500人以上。

6. 基于成都平原复垦地及撂荒地地力提升及高效种植模式的研究与推广

研究内容：为落实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解决耕种土壤排灌条件差、肥力低、不利于机械化生产的制约粮食稳产优质问题，通过作物选择、岔口安排，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提升地力保障粮食作物稳产，总结“土地整治+产业发展”新模式，构建适合成都平原复垦地和撂荒地的高效利用机制，消除和破解规模化推进粮食生产、提升耕地质量的痛点和难题。

考核指标：土壤改良后，耕作层厚度增加10cm以上，改良质地，提高土壤孔隙度，有机质含量提升3%以上、全氮含量提升3%以上、碱解氮90mg/kg土以上、速效磷10mg/kg土以上、速效钾100mg/kg土以上；亩均产值连续两年每年递增10-15%；研究出以稻/玉/豆-油/麦生产为主的种植模式；探索出适宜成都平原复垦地和撂荒地高效利用的机制1套；撰写技术指南或标准1项；公开发表论文1篇；专利受理2个；建立应用示范点不少于2个，建立核心示范区面积100-200亩，市内推广辐射10000亩以上；组织技术培训，

受训人数不少于 150 人。

7. 鲟无抗健康养殖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研究内容：为推动成都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高质量发展，在成都市范围内综合开展主要养殖鲟的重大病害溃疡综合症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并筛选出鲟溃疡综合症易发风险因子，建立疾病早期预警系统；针对成都市流行的鲟溃疡综合症，筛选出有明显预防和治疗效果的中草药及其提取物；针对鲟剥取鱼卵后的剩余鱼产品进行综合利用开发；集成创新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鲟无抗健康养殖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进行示范推广，提高成都地区的鲟健康养殖技术水平和鲟产品的品质，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考核指标：形成成都市养殖鲟溃疡综合症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1 份；筛选鲟溃疡综合症风险因子 3-4 个，形成早期预警系统；筛选有效中草药及其提取物 2-3 个；开发鲟可食用产品 1-2 个；集成鲟健康养殖技术 1 套；建立核心示范基地 1 个，面积 200 亩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制定标准 1 项，注册商品 1 个；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8. 水稻精准播种生产线研制和标准化育秧中心示范推广

研究内容：开展水稻精量播种生产线研制，通过定距播种，培育适宜于精准栽插的钵毯一体苗；开展工厂化育秧技术和自动化物流策略研究，从时间空间布置上提升效率，规范优化设施设备配置、作业质量和操作流程，建设标准化可

复制的水稻育秧中心，解决大田育秧流程复杂管理难度大的问题；开展大田智能化作业技术研究，实现土地耕整、栽插的自动化作业。开展标准化水稻育秧中心技术现场演示和培训会，在全市推广应用。

考核指标：建立工厂化水稻育秧中心 1 个，建立智能化生产试验示范基地 1 个；完成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试验，形成人工 LED 光环境下温光耦合育苗生长数据模型 1 个；完成水稻生产土地耕整、移栽自动化作业技术试验；完成水稻精量精准播种生产线研制 1 套；完成技术规程 1 项；完成专利申请 1 件，论文 2 篇；召开市级及以上现场演示和技术培训会 1 场，示范推广辐射带动水稻自动化栽插生产技术面积 10000 亩，推动全市水稻工厂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

（二）医疗健康领域

1. “社区+机构”恶性肿瘤健康管理模式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社区居民和机构员工，发挥社区、机构在健康管理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开展恶性肿瘤预防干预技术研究，探索“社区+机构”的恶性肿瘤健康管理策略；研发呼出气等新型、无创恶性肿瘤筛查技术，并结合其他筛查技术，探索适合多人群的早期筛查策略；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恶性肿瘤个性化、智能化健康管理系统，形成针对恶性肿瘤的有效预防和早期发现健康管理模式并推广应用。

考核指标：“社区+机构”肿瘤健康管理关键技术 2 个；预防技术和基于呼出气等的新型、无创恶性肿瘤筛查技术；

形成肿瘤智能健康管理系统 1 个。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个，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出版专著 1 本，建立“社区+机构”肿瘤健康管理模式，并建立社区、机构示范点各 2 个，覆盖人数 10 万以上。

2. 疾病基因在病理性近视早期筛查诊断和个体化防治中的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近视发病机制及早期防治的临床需求，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建立四川省青少年眼健康大数据平台，探索病理性近视的遗传因素，明确预防和治疗近视疾病的原理，阐明其发生发展的分子机制，研发病理性近视早期筛查诊断技术，结合青少年视觉健康档案，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近视防控体系，为病理性近视的有效防治提供更为精准的技术手段与理论支撑，降低其发生率和致盲率。

考核指标：构建 1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川省青少年眼健康大数据平台，建立四川省中小学生视觉健康档案，形成近视防控体系；阐明巩膜胶原蛋白合成降解异常导致病理性近视的分子通路至少 1 个；形成病理性近视早期筛查诊断的技术方案 1 套，申请专利不少于 1 项；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3. 基于互联网的脑卒中康复治疗体系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脑卒中康复治疗患者致残率较高的问题，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规范化脑卒中康复评估和康复治疗方案，开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脑卒中规范化康复体系及应用示范研究。建立脑卒中互联网线上康复评估和干预规范及康复

管理方案，建立多模态互联网康复监测、实时人机交互和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康复方案智能推荐等技术。构建脑卒中个体化互联网康复关键技术体系；研发可医患在线互动的远程康复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标准：建立脑卒中互联网在线康复评估及治疗标准化技术方案不少于 3 套；研发脑卒中互联网康复平台 1 套；建立脑卒中互联网康复病例数据库 1 个；联动不少于 4 家包括区域内三甲医院康复医学中心、康复医院、社区康复机构以及 1000 个以上居家康复病人的脑卒中康复服务网络并示范推广。

4. 牙体硬组织仿生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牙体硬组织缺乏自我修复能力的组织特点及其传统修复技术的局限性，开展仿生再矿化、硬组织再生及生态防龋等多维度的牙体硬组织仿生修复活性因子筛选评价及应用研发。建立牙体硬组织仿生修复新模式，推动其产业化技术开发和产品转化，开展牙体硬组织仿生修复新技术培训应用及推广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以牙体硬组织发育关键调控蛋白、唾液防龋活性蛋白、中药防龋活性成分等为关键效应因子的牙体硬组织仿生修复新技术 3 项，研发相关系列新产品 2 项，建成牙体硬组织仿生修复产学研合作平台 1 个，实施区域内示范应用项目 2 项，公开发表论文 3 篇，授权专利 3 项。

5. 肺癌微创外科治疗技术创新、培训体系建设和基层医院的应用推广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肺癌微创外科手术风险高、难度大，学习曲线长，基层医院微创胸外科发展缓慢，微创胸外科人才缺乏的关键问题。开展适宜在基层医院推广应用的肺癌微创外科技术研究，微创胸外科手术培训体系建设。并在县级基层医院推广应用，提高基层医院肺癌的诊断和微创手术治疗的能力。

考核指标：建立适宜在基层医院推广应用的肺癌微创外科手术技术；研发适合在基层医院使用的微创肺癌外科手术器械；建立适合无微创外科基础基层医务人员的肺癌微创外科培训设备及课程；在 5 家以上县域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肺癌微创外科推广示范基地。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创外科培训设备 1 套，制定基层医院肺癌微创手术标准 1 部。

6. 肥胖与代谢性疾病早期危险因素干预、诊断及治疗方案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当下肥胖与代谢病的严重疾病负担，开展肥胖与代谢性疾病高危人群队列研究，研究肥胖与代谢性疾病早期危险因素干预体系、早期筛查以及精准治疗策略，包括内、外科治疗策略规范的构建、肥胖与代谢性疾病发生发展机制。

考核指标：建立肥胖与代谢性疾病临床大数据库，形成减重治疗证据；建立生物样本库，开展肥胖与代谢性疾病机制研究，研发适用于非手术患者减重的膳食产品；通过信息技术实现肥胖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肥胖与代谢性疾病早

期精准筛查工具，早期筛查工具运用于社区，形成上下联动对肥胖与代谢性疾病进行诊疗；建立肥胖与代谢性疾病规范诊疗示范基地 1 个；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 3-5 篇；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

7. 慢性炎症性皮肤病与损容性皮肤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及慢病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基于临床使用的皮肤影像数据库及慢病数据库资源，开展多维度皮肤影像数据（至少包括皮肤镜、皮肤 CT、皮肤超声、VISIA、OCT 等影像数据）的综合人工智能分析处理，研发以数据信息挖掘和机器深度学习为主要策略的特异性皮炎、银屑病等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及损容性皮肤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及慢病管理系统产品，构建针对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及损容性皮肤病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考核指标：构建特异性皮炎、银屑病等的慢病管理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发表学术论文 3-5 篇，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联合 5 家以上医疗机构对系统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建立针对西部地区黄种人群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及损容性皮肤病皮肤影像-临床-诊断-管理数据库。

8. 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新冠防治和重症救治管理模式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利用远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对尽可能多的新冠重症患者实施远距离监控和诊治，实现生命信息数据管理，提出生命信息数据的实时分析报告和 24 小时监护总结

分析报告，支持床边音视频专家会诊、病情筛查评估、医疗决策制定等临床功能路径；建立以重症医学医护人员为主体的重症快速反应小组(CCRRT)，制定新冠患者突发事件的响应标准和救治流程；利用远程管理云平台，建立面向各级医院和居家新冠患者的新型互联网医疗云服务管理模式。

考核指标：联合 3 个医联体单位，开展研究及应用示范推广。制定 1 个重症突发事件的响应标准及流程，力争建立新冠重症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的新型互联网医疗云服务模式。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院前院内危险分层评估模型建立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爆发期间，患者诊治需求与医疗资源匹配矛盾问题，建立基于新冠病毒感染急重症患者临床表征的危险分层评估模型，制定适配分层评估结果的早期个体化治疗方案和安全有效的急诊重症快速分流流程，从而为大量新冠感染急重症患者挤兑急诊医疗资源时患者的安全、高效救治及快速分流提供指导性建议，并推广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危险分层评估模型 1 个，制定分层治疗方案和转诊、分流流程 1 个，论文 1 篇，研究报告 1 篇。

（三）碳中和碳达峰领域

1. 保温隔声装配式楼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基于住宅楼板保温隔声性能要求，研究装配式楼板保温隔声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研究采用不同保温隔声

材料和不同保温隔声构造的装配式楼板保温隔声物理性能及楼板结构受力性能，形成装配式保温隔声叠合楼板、空心楼板、夹心楼板等系列新产品；研发保温隔声装配式楼板在楼板构造连接、楼板与主体结构连接以及楼板无支撑安装施工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开展工程示范，推进保温隔声装配式楼板应用，提升装配式楼板综合效益和住宅建筑宜居品质。

考核指标：研发保温隔声装配式楼板新产品 2 个；编制产品标准、工程技术应用标准和系统构造图集等保温隔声装配式楼板相关地方标准 4 项；申请专利 6 项，公开发表论文 5 篇；实施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2 个。

2. 交通领域碳排放智慧监测与碳核算、碳积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研究碳排放精细化智能监测技术、监测网络优化技术、多源数据融合碳核算技术，研究多场景、差异化碳积分机制。基于“众包固定监测+移动监测”数据采集范式，研发交通碳排放智慧监测成套关键设备。研究成都市交通碳监测、碳核算和碳积分关键模型与算法，形成交通领域碳消减和绿色出行系统性解决方案，并在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轨道交通、共享单车等典型场景下进行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开发交通碳排放智慧监测新设备、产品 2 个；形成新技术 4 项，申请专利 8 项，公开发表论文 8 篇；完成绿色交通领域应用示范场景 3 个；引育省级、市级人才 2 名，培养研究生、本科生 20 名。

3. 高分辨率碳同化反演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研发适用于成都及周边区域的碳同化反演技术，基于国际先进的数据同化算法，通过耦合大气传输模型和陆地生态系统模型，采用多尺度网络嵌套技术，建立成都市高分辨率碳源汇同化反演模式系统；充分利用地面 CO₂ 观测数据和碳卫星遥感监测数据，结合网格化碳排放清单数据，实现对成都及周边地区 CO₂ 浓度和通量的同步优化。

考核指标：建成高分辨率碳源汇同化反演模式系统 1 套，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km*3km，时间分辨率不低于周尺度，能够实现同时对近地面高、中精度的 CO₂ 浓度、OCO-2、OCO-3、GOSAT 卫星遥感等多源观测数据进行同化，可实现地表 CO₂ 通量和浓度的同步优化；研究成果要在成都市碳监测评估综合试点工作中进行应用。

（四）公园城市领域

1. 装配式建筑一体化 BIM 设计和应用系统工具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装配式建筑“建设-设计-生产”一体化 EMPC 标准路径，建立装配式居住建筑标准化体系，研发面向装配式产业互联网 OPENBIM 的公共资源平台，构建成都市政府保障住房体系部品部件 BIM 族库，开发 BIM 设计和应用的系列计算工具和平台，通过轻量化图形平台实现多方远程技术协作。

考核指标：建成 BIM 装配率审查平台 1 个；构建成都市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部品部件 BIM 族库 1 个；实施工程应

用示范项目 1 个，建筑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申请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成都地区常见不良质土固化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成都地区典型不良质土的力学性质，结合理论研究、数值模拟分析，开展不良质土的固化处理技术研究，包括固化土的耐久性、安全性、强度等性能。在道路基层、地基处理等试验路段进行不良质土固化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并进行技术的经济性、实用性分析与评价。

考核指标：开发适用于风化软岩路基填料优化的快速高效施工处置技术 1 套，编写固化技术应用导则 1 套；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撰写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报告 1 份；开展不良质土固化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建成现场试验段 1 段，并通过检测评估。

3. 大熊猫国家公园小熊猫种群复壮及智慧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小熊猫野外孤立小种群的形成、维持与灭绝机制，搭建具有遗传识别、物种智能检测、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功能的智慧监测平台，建立多维度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小熊猫放归后的监测，研究圈养小熊猫个体野外生存适应机制。建立以野化放归为技术核心的小熊猫小种群复壮应用示范场景，突破动物精准调查、种群动态实时监测、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栖息地斑块间生态廊道建设与恢复成效评价等关键技术，建立相关标准，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与管

理能力。

考核指标：建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小熊猫智慧监测平台 1 个，打造应用示范场景 1 个，覆盖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建立小熊猫小种群复壮技术模式 1 套；建成圈养小熊猫野化放归技术体系 1 套，打造应用示范场景 1 个；申请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开发表论文 10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博士研究生 1 名。

4. 基于 IPTV 智能化大数据云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 IPTV 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立 IPTV 数据管控、评估评价方法，实现音视图文等媒资信息的智能化融合应用和管控。基于 IPTV 用户、内容、场景等建立适用于各类交互式云终端的行业应用模型。分析用户的场景化使用特点，提升实时分析处理能力，实现个性化场景应用、精准推荐和智能识别等服务。在内容生产、数据服务、智能终端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促进构建基于 IPTV 的创新生态。

考核指标：建成 IPTV 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平台 1 个，平台实时处理能力大于 40000 条/秒，服务响应延迟低于 1 秒；在 3 个用户进行多内容融合应用示范，通过平台构建用户、内容、场景等行业应用模型 30 个，模型服务终端账户数达到 400 万个；申请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5. 社区“微网实格”智慧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科技赋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工作科技需求，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数字技术研发社区“微网实格”智慧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社区阵地空间5G门禁模块以及社区服务机器人，使服务平台具备党群服务功能、居民生活圈功能、线下硬件支持功能、志愿者任务线索上报管理功能，可实现智慧党建、智慧服务、智慧治理等社区应用。通过在社区的应用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案例，推动社区“微网实格”治理智能化、高效化、精细化，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

考核指标：建成社区“微网实格”智慧管理综合服务平台1个，平台注册用户数达到3000人；自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能运行项目平台软件、实现5G门禁控制、人员识别等功能的社区服务机器人1款，开发用户端1套（包括管理端、应用端、硬件端）、5G物联网二维码门禁系统1套；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在我市2个社区开展应用示范。

二、支持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每个方向拟支持1个项目。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新冠防治和重症救治管理模式研发及应用示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院前院内危险分层评估模型建立及应用示范2个方向的支持经费50万元，其余方向的支持经费100万元，实行分批拨付，首次拨付50%，剩余经费视中期检查结果等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拨付时间节点，执行期不超过2年。

三、项目单位基本条件

项目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多个项目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其余项目单位为合作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其中牵头单位注册登记住所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

（二）科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禁止申报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队伍、技术装备以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四）企业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 1:1。

鼓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经费作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追溯期自项目立项之日起向前追溯至项目申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五）采取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应承担主要研究任务，并会同合作单位就合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权属等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六）申报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四、项目组人员基本条件

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其中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申报或高校院所牵头联合企业申报的，可由合作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 40 岁以下（含）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员应为项目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主要研究思路的提出者或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

（三）科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禁止申报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

（3）项目相关图表（据实提供）；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据实提供）；

（6）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7)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其中规上企业同时提供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8) 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9)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 乡村振兴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张俊

联系电话：61881734

2. 医疗健康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吴迎春

联系电话：61886287

3. 碳中和碳达峰领域、公园城市领域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杜志凌

联系电话：61881741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支持全国范围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来蓉设立独立法人公司，转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已形成的重大成果，解决产业链细分领域“卡脖子”问题，或开展前沿新兴技术产品研制，带动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或引领未来产业发展。

重点支持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或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先进制造、生命健康、脑科学、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

二、支持标准

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 2:1。根据项目投入进度及实施效果分批次拨付，首次拨付支持金额的 50%，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三、考核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形成国内领先的中试生产线，或研制填补行业空白、能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国产代替进口的产品；或形成推动行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装备及系统。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主要归牵头申报单位所有。

项目实施期间，在蓉开展成果或产品应用推广示范，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项目实施期间获得风险投资且投后估值 1 亿元以上。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拟转化的成果来源于“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 项目拟转化的成果具备在蓉转化的基础和前景；已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及以上。

3.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且由拟转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团队控股。牵头承担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结束之前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暂未注册公司的，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先行线下申报，完成公司注册后进行线上申报）

4.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牵头负责人或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

5.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比例不低于 2:1。

6. 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

条件和技术装备，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7. 申报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8. 同时满足上述申报要求。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

（3）项目相关图表（据实提供）；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5）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7）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其中规上企业同时提供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8) 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负责人证明材料;其他据实提供);

(9)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10) 申报时暂未注册公司,相应附件材料无法提供的,申报团队应提供情况说明并在说明中承诺在项目立项前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赵欢

联系电话: 61886241

(申报时暂未注册公司的,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在申报系统下载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完成后交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碳中和领域“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榜单

1. 公园城市污水资源利用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需求目标：研发污水微通道替代膜、高效水源热泵、污泥非相变干燥、集成耦合优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及成套装备，创新以物理法为主的公园城市污水利用技术原理、工艺流程、核心装备、无人值守系统、重构运维体系，以污水利用碳中和关键技术群构建污水污泥处理资源化全流程系统，推进降碳、减污，实现公园城市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发展。

考核指标：建成 1000 方/天以上规模污水利用碳中和实验平台 1 个；研发污水低碳及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 1 套，核心技术申报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实施工程应用示范项目 2 个；申请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开发表论文 3 篇。

实施期限：2 年

榜单金额：200 万

2. 基于配电网态势智能感知算法提升电网可靠承载力关键技术研究及在成都市能源大数据中心的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大城市用电负荷持续快速增长、用电“双峰”时段保障全市配电网运行安全和供电可靠性正成为日益严

峻的挑战，目前通过人工方式对配网复杂问题进行研判难以满足相关要求。本课题需要研究配电网态势智能感知模型算法，提升错峰、配网故障分析、供电负荷高效管理的大数据分析效率和科学性，实现配用电运行情况自动感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等）、配用电态势智能辨识（低电压、轻载/重过载等异常情况）、供电可靠性和承载力科学研判（错峰避峰策略、配网故障分类分析、供电负荷高效管理策略）等大数据分析功能，为保障配电网运行安全和供电可靠性提供解决方案，在成都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相关功能模块，并在局部区域开展典型场景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1. 提出一套配电网态势感知模型算法，基于成都市能源大数据中心的结构化存储和数据价值挖掘实现配用电态势自动感知、智能辨识、科学研判、优化决策等应用功能，形成一套适应成都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及用电“双峰”冲击的配电网优化运行方案。

2. 研制成都市能源大数据中心科学错峰功能平台，实现错峰避峰策略、配电网故障分类分析、供电负荷高效管理策略等大数据分析功能，验证成都市能源大数据中心的数据价值，并在成都配电网迎峰度夏和应对极端天气影响的实际运行中实现 2 个及以上典型场景的应用。

3. 研制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水平或核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在典型场景应用中，基于所研制系统生成的配电网优化运行策略，可实现短期配电网负荷预测的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MAPE)不高于 10%，平均故障分析时间缩

短 20%，重过载率降低 15%以上；发表论文、授权软著及申请专利共计不少于 5 项。

实施期限：2 年

榜单金额：200 万

二、揭榜要求

（一）申报揭榜单位注册登记住所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揭榜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科研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申报揭榜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三）预期成果最终用户不能作为牵头揭榜方或参与揭榜方。

（四）申报揭榜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五）凡提供的申报揭榜材料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六）揭榜方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三、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揭榜书
2. 附件材料：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2) 攻关揭榜主要内容图表；
- (3)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揭榜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需提供）；
- (4) 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 (5)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杜志凌

联系电话：61881741

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围绕成都市、重庆市两地产业链协同创新，聚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支持成都市相关企业联合重庆市高校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二、资助标准

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注册在成都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禁止申报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单位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队伍、技术装备以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四）申报单位具有组织项目联合实施的能力，主导并联合重庆高校院所、企业等无股权关系的单位共同实施，签订与申报内容相符的合作协议，应明确合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权属等内容。重庆市合作单位应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基础和条件。

（五）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鼓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经费作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追溯期自项目立项之日起向前追溯至项目申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六）同一项目已获得成都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七）申报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五、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或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证照或相关截图）；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加盖所有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

5. 匹配资金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其中规上企业同时提供 2022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7. 其他对成渝地区协同创新有积极促进作用的证明资料，如牵头成立行业协会联盟、形成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等（据实提供）；

8.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9. 其他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校院地协同与科技合作处 何青松

咨询电话：6188174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资助对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民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立项项目（课题）。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同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扣除外拨部分）15%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按 10%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配套资助。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民口）配套资助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或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并应为课题或子课题第一承担单位。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助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或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并应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第一承担单位（其中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可扩大至在蓉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配套资助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蓉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并应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2. 承担项目应为国家批准立项的项目(课题)(含子课题),在立项批文及合同中有明确项目编号,且前资助项目的执行期结束时间应在2021年12月18日(含)之后;之前已获得过配套资助的项目须重新申报后续经费配套。

3. 前资助项目应在资金分批拨付到位后提出申请(银行进账单时间在项目执行期内均有效);后补助项目应在最后一笔资金拨付到位后(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两年内提出申请。

4. 申报单位为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时间应在2023年1月3日(含)之后。

三、申报材料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 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3) 项目立项合同复印件;

(4) 中央拨付资金账款凭证(如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民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除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业务处室：发展规划处 刘凡菽

联系电话：61881724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外合作项目）

业务处室：校院地协同与科技合作处 何青松

联系电话：61881743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2023年第二批科技金融资助对象包括2021年8月1日-12月31日期间获得投资机构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以及2022年8月1日-12月31日期间完成债权融资、“新三板”挂牌、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企业，申报单位（含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未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未被联合惩戒。

一、天使投资补助

（一）资助对象

在2021年8月1日-12月31日期间（以投资款进账时间为准），获得天使投资的以下企业：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获得投资机构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2. 在我市行政区域外获得投资机构天使投资后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照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100万元进行一次性经费支持。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实行查账征收的科技型企业且接受投资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内）；

2. 享受本补助政策的投资，仅限于投资机构向申报企业直接货币出资取得的股权，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投资机构经营范围应包含“投资”字样，投资机构占接受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 接受投资时，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4. 接受投资时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6.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自获得天使投资满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且企业提出申请时投资机构仍为企业股东；

7. 我市行政区域外企业在获得天使投资后，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满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且企业提出申请时投资机构仍为企业股东；

8. 申报企业仅限填写一份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企业有接受多笔天使投资的，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

9. 申报企业近 2 年内不存在以下违规违法情形：

(1)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2) 曾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3) 曾被纳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4) 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5) 因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引发重大舆情或者经裁判

后仍未履行的；

（6）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等侵权而作为被告被裁判承担侵权责任或者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的；

（7）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外地迁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须满一年，投资机构作为原始股东进入企业的需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投资机构作为原始股东进入企业的需提供原章程）；

（3）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接受投资时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4）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6）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投资机构加盖公章）。

二、债权融资补助

（一）资助对象

在 2022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债权融资的以下科技型企业：

1. 获得“科创贷”支持并结清贷款本息的科技型企业；
2. 开展信用评级的科技型企业。

（二）资助类别与标准

1. 信用评级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 5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 50%、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

3. 担保费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 5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4. 贷款利息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获得贷款时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型企业通过“科创贷”融资并结清本息；

3. 申报企业在同一资助类别仅限填写一份申报表。如企业有多项贷款的，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其他类别同理。

（四）申报材料

1. 信用评级补助

（1）成都市信用评级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②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等材料。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成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②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 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
-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

3. 担保费补助

（1）成都市担保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
- 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
-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担

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4. 贷款利息补助

(1) 成都市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

②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③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银行、科技小贷、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一）资助对象

在 2022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调整层级）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二）资助标准

1. 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
2. 首次挂牌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30 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2）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3）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 （4）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加盖公章）。

四、科技保险补贴

（一）资助对象

在 2022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型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型企业每户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贴。

1.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

2.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一般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 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 5 年；

4. 申报企业仅限填写一份科技保险补贴申报表，企业购买的多份保单均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技保险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正式保单、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

（3）企业购买保险的转账证明材料（银行进账单）；

（4）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备）；

（5）申报企业在各级政府部门已获得财政资金保险补贴情况（据实提供）。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处 陈婕妤、杨川

联系电话：65575925、61881737

特别提醒：对在我局组织申报 2023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期间，因疫情防控影响未及时申报成功的科技金融资助项目，可在本次重新申报。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创业天府·菁蓉汇”系列活动（“菁蓉汇 1+3”——主体活动、创享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菁蓉汇·校企双进”活动）以及其他市场化双创重点活动。

二、资助标准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采取活动举办后予以补助的支持方式。

对“菁蓉汇 1+3”系列活动的主体活动和创享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次活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补助。

对“菁蓉汇·校企双进”活动，按照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次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对其他市场化双创重点活动，按照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次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同一家单位每年获得创新创业活动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活动承办单位。

2. 活动应以创业者、投资人、创业导师、双创载体为

主要参加对象，着力于推动创新创业资源交流共享，促进创新创业要素优化配置，宣传成都市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吸引国内外优秀创业者、投资机构向成都集聚。

3. 申报的“创业天府·菁蓉汇”系列活动在举办前已在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备案，并获得“创业天府·菁蓉汇”系列活动品牌授权；申报的其他市场化双创重点活动在举办前已向市科技局提交活动方案。

4. 活动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举办。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菁蓉汇系列活动备案证明；

（2）活动方案；

（3）参会嘉宾签到等相关证明材料；

（4）活动现场照片；

（5）媒体报道证明；

（6）开展活动的绩效证明；

（7）演讲嘉宾的 PPT 文件或讲话稿（据实提供）；

（8）活动实际发生费用报告及佐证材料。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温文瑶

联系电话：61887292

技术交易资助申报指南

此次申报涉及交易活动资助和交易服务资助 2 个子项。

一、资助对象

(一) 交易活动资助

资助对象为在我市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的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

1. 交易活动是指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建圈强链”，签订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活动，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发票开具时间段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并开具发票的技术交易金额）。

2. 输出方是指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方式向我市企业提供技术成果的在蓉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及经省市备案的我市新型研发机构。

3. 吸纳方是指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及经省市备案的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方式购买技术成果的我市企业。

4. 中介方是指为输出方、吸纳方直接提供技术交易服务并成功促成技术交易的我市技术转移机构。

直接促成技术交易是指直接与技术输出方或吸纳方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三方协议，为输出方和吸纳方提供技术交易有关咨询、洽谈、筛选、撮合、交付等全流程服务，并取得相应佣金的技术交易。

注：1. 与关联企业事业单位间的技术交易不属于支持范围。

2. 各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审核工作，特别注意发票类别和技术合同类别一致且符合指南要求。

3. 输出方原则上由单位科技部门统一填报，即一个单位只填一份项目申报书。中介方为除输出方、吸纳方外的“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不能为框架协议，需约定到具体项目、约定具体服务内容、佣金金额。

（二）交易服务资助

资助对象包括为我市技术交易活动提供中介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1.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依照《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促成我市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

2. 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为促成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是指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设立，负责对我市技术

合同登记主体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与登记的机构。

二、资助标准

（一）交易活动资助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 对技术交易输出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每个单位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资助经费可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项目团队及个人。）

2. 对技术交易吸纳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4%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3. 对技术交易中介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每个中介机构单一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注：项目申报书中“申请资助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交易服务资助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 对新引进行业知名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成立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或持股不低于 30% 新组建机构的，落地运营一年后，组织第三方进行综合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200 万元后补助。

（引进成立或新组建时间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2022

年已申报“新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2. 对新获评的国家级在蓉技术转移机构，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按《“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包括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获评时间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3. 对服务我市重点产业“建圈强链”的各类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各机构 2022 年度综合服务绩效评审，评审结果为优秀、良好、中等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

4. 对经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照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首次获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情况给予补助：高级职称每人 1 万元、中级职称每人 5000 元、初级职称每人 2000 元，每家机构单一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资助经费奖励给受聘个人的部分不得低于 50%，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证书获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对 2022 年度登记合同成交额超过 2021 年度且超过 10 亿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超过 10 亿元部分的万分之 0.5 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每家登记机构单一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登记机构可从资助经费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专职人员奖励和人才培养。登记合同成交额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数据为准。项目申报书中“申请资助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申报要求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申报交易活动资助，同一单位一个纳税年度，只可选择作为输出方、吸纳方、中介方其中一方申报资助；同一交易活动中存在多个输出方或吸纳方或中介方的，由牵头单位申报，不得多个单位重复申报。

（三）申报交易服务资助，同一单位，同时符合“二、资助标准”“（二）交易服务资助”1、2、3、5项的，申报单位自主选择其中一项资助项目进行申报，不支持多项同时申报。

（四）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可以同时申报交易活动资助中的技术交易中介方资助和交易服务资助。

四、申报材料

（一）交易活动资助

1. 输出方

（1）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输出方资助）（同一申报单位的多份合同，应合并填写一份申报书）；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合同、登记表、审核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必备材料）；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

顺序扫描；一个项目开具多张发票的，可附页说明该项目发票张数、每张金额等）（必备材料）；

④进场交易凭证等其他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⑤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⑥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⑦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⑧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2. 吸纳方

（1）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吸纳方资助）（同一申报单位的多份合同，应合并填写一份申报书）；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合同、登记表、审核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必备材料）；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一个项目开具多张发票的，可附页说明该项目发

票张数、每张金额等）（必备材料）；

④进场交易凭证等其他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⑤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⑥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⑦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⑧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3. 中介方

（1）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中中介方资助）（同一申报单位的多份合同，应合并填写一份申报书）；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合同、登记表、审核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必备材料）；

③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一个项目开具多张发票的，可附页说明该项目发票张数、每张金额等）（必备材料）；

④委托协议或三方协议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必备材料）；

⑤佣金发票扫描件（按申报书填报顺序扫描；一个项目开具多张发票的，可附页说明该项目发票张数、每张金额等）（必备材料）；

⑥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⑦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⑧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⑨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二）交易服务资助

1. 新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

（1）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新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佐证“新引进”机构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获批文件或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证书、可反映总部情况或股权情况材料或协议等）（必备材料）；

③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扫描件（必备材料）；

④岗位责任制度、奖惩激励制度等管理制度扫描件（必备材料）；

⑤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必备材料）；

⑥上年度服务内容清单及服务合同、佣金发票等业绩说明材料扫描件（必备材料）；

⑦参加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专班、承担我市重点经济指标“技术合同登记额”工作任务、带动区域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等说明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⑧反映机构信誉和在行业内影响、地位等说明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⑨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⑩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⑪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⑫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

备材料)。

2. 新获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资助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新获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资助)；

(2) 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相关获评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必备材料)

③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④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⑤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⑥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3.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绩效资助

(1)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技术转移机构服务绩效资助)；

(2) 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

料)；

②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扫描件(必备材料)；

③岗位责任制度、奖惩激励制度等管理制度扫描件(必备材料)；

④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必备材料)；

⑤上年度服务内容清单及服务合同、佣金发票等业绩说明材料扫描件(必备材料)；

⑥参加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专班、承担我市重点经济指标“技术合同登记额”工作任务、带动区域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等说明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⑦反映机构信誉和在行业内影响、地位等说明材料扫描件(据实提供)；

⑧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⑨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⑩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⑪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4. 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资助

（1）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资助）；

（2）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技术转移机构聘用技术经纪（经理）人的聘用合同或协议或社保证明扫描件（必备材料）；

③技术经纪（经理）人的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证书（批准时间为 2022 年度）（必备材料）；

④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据实提供）；

⑤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⑥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⑦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资助

（1）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资助）；

(2) 附件材料: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扫描件(必备材料);

②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查询的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登记合同成交额截图(必备材料);

③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据实提供);

④已报送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据实提供);

⑤已报送的上一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和《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据实提供);

⑥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 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郝森杰

联系电话: 61887291

科普活动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在已获得成都市科普基地命名满一年以上，且在 2022 年全市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科普讲解大赛及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中成效显著的单位中遴选。

二、资助标准

根据 2022 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经综合评价，对申报且符合科普活动资助条件的申报单位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已获得成都市科普基地命名满一年以上。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或运用多种传播载体，开展科学传播。
3. 完成日常科普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科普基地管理机构报送科普工作计划、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科普资讯、科普工作总结等，积极组织、参加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4. 稳定投入科普活动经费。将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5. 推介与宣传科普活动。利用在街道（社区）、周边道路设置明显引导标识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发布对外开

放信息及推介科普活动等。

6. 主动向公众开放，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成效显著：

（1）场馆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活动

科技馆、博物馆、动（植）园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科普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50 天，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采用预约方式接待公众的科普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接待参观团队不少于 50 个，或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收费的科普基地应对青少年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每年组织开展科普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社区）开展讲座、论坛、科普展示体验等互动活动不少于 12 次；参加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及科普月、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不少于 6 次。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每年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 2 场，参与人数在 10000 人次及以上。年度在各类载体发布科普资讯累计超过 500 条，点击率或观看率累计超过 100 万人次。

（2）“创新屋”活动

每年面向社区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接待人数不低于 2000 人次。依托“创新屋”科普资源，围绕社区特色，突出创新创业，经常性开展系列科普活动，举办科普参观、动手体验等面向社区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12 次。

四、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科普活动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2) 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总结（附活动简报、图片、签到表等材料）（据实提供）；

(3) 制作的科普产品（列表并附相关图片、视频、宣传资料等）（视频材料请发送至邮箱：cdskjjsnc@163.com）（据实提供）；

(4) 增加的科普资源名称、数量及介绍（列表并附简介及图片）（据实提供）；

(5) 收费的科普基地对外公布的门票优惠文件和政策复印件（据实提供）；

(6)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开展科学传播的载体及年度发布科普资讯的数量和点击率或观看率等（列表并附相关的截图）（据实提供）；

(7) 年度面向公众开放接待情况有关统计表格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上述材料提供时间为 2022 年 1 月—12 月。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吴迎春

联系电话：61881741

市级外国专家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方向及标准：

资助方向：支持项目单位聘请外国专家从事某项具体的科研或专业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经成都市科技局推荐报送，获批科技部立项的外专项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估、经费实际开支情况，结合获批经费额度，优先予以配套资助。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资助方式，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 聘请的外国专家或团队（5 人以上）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中长期聘请的外国专家来蓉为用人单位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能力；

（2）短期聘（邀）请外国专家来蓉指导科研或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核心技术问题；

（3）短期邀请外国专家来蓉举办学术交流讲座等引进国外智力的行为。

3. 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来蓉工作

时间要求，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再提出经费申请。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外国专家项目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 （2）专家经费开支记账凭证
- （3）专家护照扫描件
- （4）劳动合同（协议）
- （5）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处室：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张曦

联系电话：61888212

附件 2

省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市)县	备注
1	天府兴隆湖实验室	天府新区	省批复
2	天府永兴实验室	天府新区	省批复
3	天府绛溪实验室	高新区	省批复
4	天府锦城实验室(前沿医学中心)	高新区	省批复
5	天府锦城实验室(未来医学城)	东部新区	省批复
6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天府新区	省备案
7	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	天府新区	省备案
8	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	省备案、市批复
9	成都天翔动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	省备案
10	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高新区	省备案
11	成都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区	省备案、市批复
12	成都都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江区	省备案、市批复
13	四川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院	温江区	省备案
14	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	双流区	省备案
15	大连理工大学成都研究院	彭州市	省备案
16	成都亚信网络安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	市批复
17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	市批复
18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牛区	市批复
19	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江区	市批复
20	成都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郫都区	市批复